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第135條而作出。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亦不擬作為在香港、美國或其他地方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構成出售證券之要約或招攬購買證券之要約。在未辦理登記手續或未獲豁免登記規定的情況下，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證券。本公告或其中所載任何內容均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之基礎。有關要約或邀請僅可以刊發招股章程方式作出，而有關招股章程可向發行人索取，當中須載列發行人及管理層之詳盡資料以及財務報表，而且僅限於可合法有效地作出該等要約或邀請之司法權區進行。

謹請閣下不要過度信賴本公告所載前瞻性陳述(如有)。本公司並不保證該等前瞻性陳述結果正確。該等前瞻性陳述並非未來業績之保證，且涉及若干風險、假設及不確定因素。本公司並無責任基於任何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更新或修改任何本公告所載之前瞻性陳述。



CHINA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4)

自願性公告

有關建議分拆上市之最新進展

本公告乃本公司作出之自願性公告。

茲提述先前披露，包括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協議及建議分拆上市)。

根據收購協議，倘(i)上市並未於有關日期或之前進行；或(ii)上市於有關日期或之前進行，但分拆公司之市值並未達至少150億港元(根據分拆公司在發售中的股份或證券的最終發售價及經發售擴大後之分拆公司的股份總數計算)，本公司有權(但並無義務)行使賣方共同及個別授出之認沽期權。收購協議所界定之「有關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可自行全權酌情釐定之較後日期)。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八日之公告所披露，根據本公司於收購協議下釐定有關日期之權利，董事會當時已決議並釐定有關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之公告所披露，壹品慧已按保密基準向美國證交會遞交可能進行發售之註冊聲明草擬本。預期發售將在市場條件許可時開展，並須(i)在美國證交會宣告有關註冊聲明生效；及(ii)完成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之相關備案規定後，方可作實。於本公告日期，審閱程序仍在進行。

經評估建議分拆上市之潛在時間表，根據本公司於收購協議下釐定有關日期之權利，董事會決議，有關日期將釐定為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就上述釐定通知賣方。為免疑問，上述釐定並不構成對收購協議作出任何修訂、或認沽期權之終止或不行使認沽期權之任何決定。本公司仍未就是否行使認沽期權(倘該等期權可予行使)作出任何決定。

劉明輝先生、黃勇先生、劉暢女士及劉明興教授已就上述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重要事項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分拆上市及發售完成與否取決於(其中包括)當前市況、有關監管機構之批准以及本公司及壹品慧之最終決定。概不確定建議分拆上市及發售將會按計劃付諸實行或根本不會實行或將於何時、何地及如何實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公告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就買賣銷售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九日之收購協議(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美國存託股票」	指	將根據壹品慧與存管處所訂立之存管協議發行之美國存託股票，每股相當於若干壹品慧股份，預期將於美國交易所上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4)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	指	分拆公司於香港聯交所或本公司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發售」	指	分拆公司根據上市進行發售，於截至本公告日期，即壹品慧普通股之建議首次公開發售(以將於美國證交會註冊之美國存託股票代表)
「先前披露」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日、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二零二四年二月八日、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通函
「建議分拆上市」	指	建議分拆上市以將分拆業務於認可證券交易所獨立上市，於截至本公告日期，即壹品慧之建議分拆上市，涉及發售及建議美國存託股票於美國交易所獨立上市
「認沽期權」	指	賣方根據收購協議共同及個別授予本公司之認沽期權，其條款已於先前披露中披露
「註冊聲明」	指	遵照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以F-1表格作出之註冊聲明
「銷售股份」	指	賣方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出售目標公司之股份，合共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賣方」	指	劉明輝先生及黃勇先生
「美國證交會」	指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分拆公司」	指	(i)目標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作為將由目標集團進行之重組之一部分而可能註冊成立、設立或以其他方式加入)，或(ii)目標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於任何一種情況下，均將成為上市之工具，截至本公告日期，「分拆公司」指「壹品慧」
「分拆業務」	指	壹品慧集團營運之若干增值服務業務
「目標公司」	指	電子商務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目前為壹品慧根據內部重組之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交易所」	指	紐約證券交易所或納斯達克全球市場
「壹品慧」	指	壹品慧生活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為建議分拆公司
「壹品慧集團」	指	壹品慧及其附屬公司(包括目標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總裁
劉明輝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劉明輝先生、黃勇先生、朱偉偉先生、李晶女士、劉暢女士、趙琨先生及劉明興教授為執行董事；熊斌先生、Ayush GUPTA先生及周雪燕女士為非執行董事；以及趙玉華先生、毛二萬博士、陳燕燕女士、張凌先生及馬蔚華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